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1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宏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744、2846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宏珉犯如附表二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拾捌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萬玖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簡宏珉於民國113年3月29日稍前之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簡宏珉擔任提領及轉交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並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交付供聯絡使用之手機1支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登記所有人：楊智麟，下稱甲車)1輛予簡宏珉使用，並約定其可獲取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後，即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以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方式，分別向如附表一「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吳淑珍、連韋任、徐紋茹、楊維傑、吳孟津、馬浚丞、田仲好、徐靄婷、陳鉅錚、黃馨慧、吳依庭、李明黛、翁嘉欣、王美惠、徐天祥、王菊英、張淑閔、蕭家宏(下稱吳淑珍等18人)實施詐騙，致吳淑珍等18人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分別於如附表一「匯款時間

01 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將如附表一「匯款時間  
02 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匯至如附表一「匯入帳戶」  
03 欄所示之人頭帳戶內而詐欺得逞後；嗣簡宏珉依該不詳詐欺  
04 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5 車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主：朱美蓉，下  
06 稱乙車)，各於如附表一「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  
07 之時間、地點，分別提領如附表一「提款時間、地點及金  
08 額」欄所示之款項後，扣除其每日可獲取之報酬3,000元  
09 後，再將其所提領其餘詐騙贓款、人頭帳戶提款卡及工作機  
10 等物放置在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地點，以轉交上繳  
11 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  
12 藉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簡宏珉因  
13 而獲得共計3萬9,000元之報酬。嗣因吳淑珍等18人均察覺受  
14 騙而報警處理，並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循線  
15 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徐紋茹、楊維傑、馬浚丞、田仲好、徐靨婷、陳鉅錚、  
17 黃馨慧、吳依庭、李明黛、翁嘉欣、王美惠、徐天祥、王菊  
18 英、張淑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前鎮分局報告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20 理 由

21 一、本案被告簡宏珉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22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  
23 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24 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  
25 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  
26 之規定，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 27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29 不諱(見警一卷第11至27、48至56頁；偵一卷第14至19、11  
30 9、120頁；審金訴卷第159、167、185頁)，核與證人即車  
31 之車主或使用人楊智麟(見警一卷第77-2至77-4頁)、林世

01 昌（見警一卷第77-6至77-8頁）、鄭凱賓（見警一卷第77-10  
02 至77-12頁）、楊晟杰（見警一卷第79至83頁）等人及乙車車  
03 主朱美蓉（見警一卷第89至92頁）於警詢中分別所證述之情  
04 節均大致相符，復有小港派出所警員陳明毅於113年5月29日  
05 出具之職務報告（見警一卷第7頁）、員警盤查被告現場照片  
06 （見警一卷第103頁）、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  
07 （見警一卷第29至46-4、57至77-1、93至102頁）、甲車及乙  
08 乙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二卷第483、489頁）、甲車之  
09 收當物品資料、權利車讓渡契約書及車輛讓渡（買賣）契約  
10 書（見警二卷第484至488頁）在卷可稽；並有如附表一「相關  
11 證據資料」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中  
12 之指述、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之報案資料、各該告訴人及被  
13 害人所提出之其等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  
14 匯款交易明細擷圖畫面、如附表一「匯入帳戶」欄所示各該  
15 人頭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款之監視錄影畫面  
16 擷圖照片等證據資料在卷可憑；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  
17 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足堪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  
18 之依據。

19 (二)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20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21 （最高法院著有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  
22 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  
23 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  
24 （最高法院著有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  
25 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26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著有77年臺上字第2135  
27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  
28 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29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  
30 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  
31 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01 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  
02 度臺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  
03 各次詐欺取財犯行，先係由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如附  
04 表一「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詐騙手法，各向如附表  
05 一所示之吳淑珍等18人實施詐騙，致其等均誤信為真而陷於  
06 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分別將受騙款項  
07 匯入如附表一「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各該人頭帳戶內後，被  
08 告再依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騎乘前開甲車或乙車，  
09 分別於如附表一「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  
10 地點，各持如附表一「匯入帳戶」欄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  
11 卡，分別提領如附表一「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  
12 款項後，再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扣除其該日所獲得之報酬  
13 3,000元後，將其餘詐騙贓款均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  
14 上手成員，以遂行渠等本案各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業經被  
15 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陳述甚詳；由此堪認被告與不  
16 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  
17 及洗錢等犯行，均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  
18 以，被告雖僅擔任提領及轉交詐騙贓款之工作，惟其與不詳  
19 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既予以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  
20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21 達犯罪之目的；則依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又被  
22 告雖非確知該不詳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  
23 告訴人及被害人實施詐騙之過程，然被告參與該詐欺集團成  
24 員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財物後，  
25 再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均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  
26 成員，藉此方式隱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  
27 部，各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相互分工，共同達成其等獲取  
28 不法犯罪所得之犯罪目的，自應就被告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  
29 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及被告前述  
30 自白內容，可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之外，至少尚有指  
31 示被告持提款卡前往提款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及前來指定地

01 點收取詐騙贓款之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以及向各該告  
02 訴人或被害人實施電信詐騙之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由此  
03 可見本案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罪，均應  
04 係3人以上共同犯之，自均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5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構成要件無訛。

06 (三)又被告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各  
07 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匯入如附表一「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各  
08 該人頭帳戶之遭詐款項後，先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扣除期  
09 該日所獲取之3,000元報酬後，再將其餘詐騙贓款均轉交上  
10 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以遂行渠等所為如附表一所  
11 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有如上述；基此，足認被告將  
12 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扣除其所獲取之報酬後轉交上繳予該詐  
13 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之行為，顯然足以隱匿或掩飾詐欺取財  
14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已製造金流斷點，顯非僅係單純  
15 處分贓物之行為甚明；準此而論，堪認被告此部分所為，自  
16 核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所規定之洗錢行為無訛。

17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所為如附表一所示  
18 之各次犯行，均應洵堪認定。

### 19 三、論罪科刑：

#### 20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24 1.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  
25 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  
26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27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28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29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30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  
31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2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3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  
04 案被告將其所提領先扣除其所獲取該日報酬之其餘詐騙贓款  
05 均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上手成員之行為，於該法修正前已  
06 屬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  
07 於洗錢行為；又被告上開行為，已為該詐欺集團移轉其等所  
08 獲取之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  
09 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因而該當於修正  
10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從而，被告本案  
11 此部分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  
12 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此所  
13 述，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  
14 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  
15 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6 2條規定。

17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8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20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  
21 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2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23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5 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26 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  
27 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  
28 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  
29 7年降低為5年，且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修正  
3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  
3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故而，應認修正後洗錢防

01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  
02 定對其進行論處。

03 3.次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  
04 第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  
05 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  
06 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  
07 益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  
08 經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  
09 亦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  
10 則，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  
11 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  
12 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  
13 處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  
14 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  
15 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  
16 不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  
17 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18 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  
19 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  
20 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  
21 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  
22 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  
23 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4.另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  
25 稱「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  
26 「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  
27 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  
28 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  
29 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  
30 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  
31 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

01 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  
02 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  
03 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  
04 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  
05 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  
06 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  
07 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  
08 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  
09 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  
10 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  
11 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  
12 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  
13 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  
14 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  
15 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  
16 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  
17 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  
18 必要。

19 5.由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  
20 對於一般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  
21 規範於一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  
22 規定。則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  
23 之處罰框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  
24 人於犯後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  
25 開2條文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  
26 未一體適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  
27 盾，而由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  
28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  
29 項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  
30 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  
31 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

01 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  
02 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  
03 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  
04 區分不同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  
05 理由則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  
06 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  
07 要件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  
08 據恐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  
09 利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及查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  
11 規定立法例，爰增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  
12 項」，則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3 1項、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  
14 認立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  
15 於比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  
16 條第3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  
17 是否對被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  
18 被告對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19 6.而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於113年  
20 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  
21 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  
22 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24 制法第23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5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6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2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28 除其刑」；故被告於偵查或審理中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  
29 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而修正前之規定，被告於偵  
3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即得減輕其刑，然113年7月31日  
31 修正後則規定除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且

01 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  
02 可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其論處。

04 7.又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  
05 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查被告本案所犯  
06 並無該條例第43條所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7 臺幣500萬元及同條例第44條之情事，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  
08 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09 則，自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10 (二)核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共18次)，均係犯刑  
11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  
1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3 (三)又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  
14 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2罪名，均  
15 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俱從一重論  
16 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7 (四)再者，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8 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均有犯意之  
19 聯絡及行為之分擔，俱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五)又查，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共18  
21 次)，分別係對不同被害人實施詐術而詐得財物，所侵害者  
22 係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時間亦有所區隔，且犯罪行  
23 為各自獨立，顯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六)再查，被告就多次提領同一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者，均係基  
25 於相同犯罪計畫與單一犯罪決意，並於密接時間、地點多次  
26 實施犯罪，並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分次提款之各  
27 詐欺、洗錢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28 在時間差距上，顯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  
29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  
30 犯，而均僅論以一罪。

31 (七)刑之減輕部分：

- 01 1.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2 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  
03 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4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05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06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07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08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09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10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11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12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13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  
15 係對罪或刑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  
16 或整體性之原則而適用之，不容任意割裂而適用不同之法律  
17 （最高法院著有79年度臺非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8 被告就其所涉本案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洗錢犯行，  
19 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已有所自白，而原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20 刑，然被告本案所為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既均從  
21 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共同犯詐欺取財  
22 罪，業經本院審認如上，則揆以前揭說明，即不容任意割裂  
23 適用不同之法律；故而，就被告本案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  
24 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均無從適用修正前洗  
25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中自白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  
26 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  
27 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予說明。
- 28 2.又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9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3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1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  
02 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3 此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04 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經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如附表一所  
05 示之各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06 中均已坦承犯罪，有如前述；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7 所為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每日提款可獲得3,000  
08 元之報酬，並均先自其所提領之款項內予以扣除等節，業據  
09 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供承明確（見警一卷第15頁；審  
10 金訴卷第159頁）；由此可認該等報酬，核屬被告為本案犯  
11 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然被告迄今尚未自動繳交其所獲取此  
12 部分犯罪所得，故被告雖已於偵查及審判中均以自白如附表  
13 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犯行，然仍均無  
14 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惟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  
15 時，一併衡酌被告該部分自白事由，併此敘明。

16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並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  
17 途徑獲取財富，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高額報酬，竟參與詐欺集  
18 團，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擔任提領詐騙贓款並將詐騙  
19 贓款轉交上繳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之車手工作，使該詐欺集  
20 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得本案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款項，  
21 因而共同侵害本案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並造成  
22 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因而受有財產損失，足見其法紀觀念實  
23 屬偏差，且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擾亂金融秩  
24 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  
25 信賴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各該告  
26 訴人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  
27 於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  
28 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渠等所受損害，致其所  
29 犯致生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  
30 機、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所獲利益之程度，及其參與分  
31 擔本案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以及各該告訴人或被害人遭受

01 詐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併參酌被告就本案所為一般洗  
02 錢犯行合於上述自白減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有利因子；並酌  
03 以被告之素行(參見臺灣被告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4 暨衡及被告受有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  
05 陳現從事搭鷹架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審金訴卷第  
06 185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就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  
07 號所示之犯行(共18次)，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各項編  
08 號所示之刑。

09 (九)末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  
10 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被告每次犯罪手法類  
11 似，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  
12 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  
13 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  
14 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  
15 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又  
16 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17 量，乃對犯罪行為人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人所  
18 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  
19 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  
20 部界限，並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  
21 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  
22 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23 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  
24 則。是於酌定執行刑時，行為人所犯數罪如犯罪類型相同、  
25 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因責任非難  
26 重複之程度較高，允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查被告上開所犯  
27 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則依刑法  
28 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得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爰考  
29 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業均坦認其上開所犯如附表一所  
30 示之各次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犯行之犯後態度，已如前述，及  
31 其上開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1 財及洗錢案件，其罪名及罪質均相同，其各次犯罪之手段、  
02 方法、過程、態樣及情節亦雷同等，及其各次犯罪時間接  
03 近，並斟酌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  
04 價，及具體審酌被告所犯數罪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  
05 敵對意識程度、所侵害法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以  
06 及參酌限制加重、比例、平等及罪責相當原則，以及定應執  
07 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後，並參酌多數犯  
08 罪責任遞減原則，就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18罪，合  
09 併定如主文第1項後段所示之應執行刑。

#### 10 四、沒收部分：

1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新增公布之詐  
13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14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5 之。」；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移列至同法為第25條第1  
16 項，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17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均為刑  
18 法沒收之特別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規定，本案  
19 沒收部分應適用特別規定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20 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1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2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3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4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5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26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27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28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29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被告將其所提領由本案各該告訴  
30 人及被害人所匯入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受騙款項，先扣  
31 除其所獲取之報酬後，再將其餘詐騙贓款均轉交上繳予該詐

01 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等節，已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  
02 供明在卷，業如上述；基此，固可認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  
03 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匯入之遭詐騙款項，均應為本案洗  
04 錢之財物，且經被告予以提領後轉交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不  
05 詳上手成員，而已均非屬被告所有，復均不在其實際掌控  
06 中；可見被告對其予以提領後先扣除其所獲取之報酬再轉交  
07 上繳以製造金流斷點之其餘詐騙贓款，並無共同處分權限，  
08 亦未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  
09 況被告僅短暫經手該等特定犯罪所得，於提領詐騙贓款扣除  
10 其所獲取之報酬後即轉交上繳，其洗錢標的已去向不明，與  
11 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復存在於利害關係人財產中之  
12 情形相當；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事證，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  
13 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  
14 稱「經查獲」之情；因此，本院自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  
15 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述明。

16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8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其參與如附表一  
19 所示之各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每日可  
20 獲取3,000元之報酬，並先自其所提領款項內先扣除該日300  
21 元之報酬後，再將其餘詐騙贓款轉交上繳，大約獲取2至3萬  
22 元報酬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陳述甚詳（見  
23 警一卷第15頁；審金訴卷第159頁）；則依據被告就如附表  
24 一編號1至18所示之提領時間（共計13日），以資計算被告已  
25 獲取之報酬應為3萬9,000元（計算式：3,000元×13日=3萬9,  
26 000元）；故而，堪認該等報酬，核屬被告為本案犯罪所取  
27 得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且被告迄今亦未返還予本案各  
28 該告訴人或被害人，則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享有不法利得，  
29 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30 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1 額。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2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瑜容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9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2 書記官 王立山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一：

31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 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地點及 金額(新臺幣)	相關證據資料
1	吳淑珍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13年5月17日1	中華郵政股份有	①113年5月17日12	①吳淑珍於警詢中之指述(見他字

	(未提 告)	於113年5月17日12時許，在抖音刊登不實買賣廣告，經吳淑珍瀏覽，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2時1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8分)，匯款3萬元	限公司觀音新坡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許志杰，下稱許志杰郵局帳戶)	時23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5元為手續費，下同)】 ②113年5月17日12時24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①至②均位於高雄市○鎮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揚揚門市) ③113年5月17日12時29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④113年5月17日12時30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⑤113年5月17日12時32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③至⑤均位於高雄市○鎮區○○街00號之全家超商高雄華江門市)	卷第37至41頁) ②吳淑珍之報案資料(見他字卷第33、43至51、55頁) ③吳淑珍所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明細(見他字卷第53頁) ④許志杰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一卷第37至40頁；審金訴卷第123、125、127頁)
2	連韋任 (未提 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7日12時9分稍前之某時許，以通訊軟體抖音及LINE與連韋任聯繫，並佯稱：可透過任娜全球通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連韋任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5月17日12時9分許，匯款3萬元			①連韋任於警詢中之指述(見他字卷第62至69、79、81頁) ②連韋任之報案資料(見他字卷第59、71至77、89至91頁) ③連韋任所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畫面(見他字卷第83至87頁) ④連韋任所提出之匯款明細擷圖畫面(見他字卷第87頁) ⑤許志杰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一卷第37至40頁；審金訴卷第123、125、127頁)
3	徐紋茹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2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徐紋茹聯繫，並佯稱：可透過DREAMER WORK網站投資商品轉取差價獲利云云，致徐紋茹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各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①113年3月29日15時11分許，匯款3萬元 ②113年3月30日14時2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1分)，匯款3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營新進路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氏秋化，下稱黃氏秋化郵局帳戶)	①113年3月29日16時35分許，提領6萬元 ②113年3月29日16時37分許，提領6萬元 ③113年3月29日16時38分許，提領2萬7,000元 ④113年3月30日15時26分許，提領3萬元 ⑤113年3月30日17時4分許，提領2萬1,100元 ⑥113年3月30日19時19分許，提領2萬800元 ⑦113年3月31日19時1分許，提領3萬元 (①至⑦均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高雄宏平郵局)	①徐紋茹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一卷第119至121頁) ②徐紋茹之報案資料(見警一卷第113、114、117、137、138、141至143頁) ③徐紋茹所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畫面(見警一卷第125至135頁) ④徐紋茹所提出之匯款明細翻拍照片(見警一卷第123頁) ⑤黃氏秋化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110頁；審金訴卷第129、131頁) ⑥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一卷第29至32頁)
4	楊維傑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4日17時30分許，以INSTAGRAM及LINE與楊維傑聯繫，並佯稱：領養貓咪需先認購商品獲利云云，致楊維傑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①113年3月30日16時25分許，匯款2萬800元 ②113年3月30日21時40分許，匯款2萬800元			①楊維傑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一卷第151、152頁) ②楊維傑之報案資料(見警一卷第145至149、159至163頁) ③楊維傑所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警一卷第154、157頁) ④楊維傑所提出之匯款明細擷圖畫面(見警一卷第153頁) ⑤黃氏秋化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110頁；審金訴卷第129、131頁) ⑥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一卷第29至32頁)
5	吳孟津 (未提 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臉	113年3月26日1時23分許，匯款12萬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	①113年4月1日8時50分許，提領2	①吳孟津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一卷第181至183頁)

		書及LINE與吳孟津聯繫，並佯稱：可透過豪成投資軟體投資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吳孟津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郭子雄，下稱郭子雄一銀帳戶)	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②113年4月1日8時50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③113年4月1日8時51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④113年4月1日8時52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⑤113年4月1日8時53分許，提領1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萬5元) (①至⑤均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坪高門市) ⑥113年4月2日10時7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⑦113年4月2日10時8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⑧113年4月2日10時8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⑨113年4月2日10時9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⑩113年4月2日10時10分許，提領1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萬5元) (⑥至⑩均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宏文門市)	②吳孟津之報案資料(見警一卷第87至189、193至196頁) ③吳孟津所提出之第一商業銀行存款憑條存根聯(見警一卷第191頁) ④郭子雄一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169至170頁；審金訴卷第117至120頁) ⑤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一卷第57至59頁)
6	馬浚丞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1日20時許，以通訊軟體WOOTALK及LINE與馬浚丞聯繫，並佯稱：可透過WISDOM X OPTION投資軟體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馬浚丞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3月30日19時7分許，匯款7萬元		①馬浚丞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一卷第197至199頁) ②馬浚丞之報案資料(見警一卷第201至205、209、210、213、214頁) ③馬浚丞所提出匯款明細(見警一卷第207頁) ④郭子雄一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169至170頁；審金訴卷第117至120頁) ⑤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一卷第57至59頁)	
7	田仲妤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8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田仲妤聯繫，並佯稱：可透過IMTOKE N投資軟體投資商品賺取差價獲利云云，致田仲妤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4日19時10分許，匯款2萬3,990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4,005元)		①113年4月4日19時14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②113年4月4日19時14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③113年4月4日19時15分許，提領8,000元(起訴書誤載為8,005元) (①至③均位於高雄市○○區○○路	①田仲妤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一卷第215、216頁) ②田仲妤之報案資料(見警一卷第17至223頁) ③郭子雄一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169至170頁；審金訴卷第117至120頁) ④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一卷第60至62頁)
8	徐競婷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2日9	113年4月4日19時12分許，匯		①徐競婷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一卷第225至228頁)	

		時22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徐競婷聯繫，並佯稱：可投資商品賺取差價獲利云云，致徐競婷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款2萬3,990元		00號之統一超商康利門市)	②徐競婷之報案資料(見警一卷第229至231、235至238頁) ③徐競婷所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一卷第233頁) ④徐競婷所提出之匯款明細凸面(見警一卷第233頁) ⑤郭子雄一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169至170頁;審金訴卷第117至120頁) ④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一卷第60至62頁)
9	陳鉅錚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底某日，以通訊軟體INSTAGRAM及LINE與陳鉅錚聯繫，並佯稱：可認購商品賺取差價獲利云云，致陳鉅錚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各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①113年4月4日21時45分許，匯款2萬元 ②113年4月4日21時46分許，匯款800元		113年4月4日22時3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高雄宏光門市)	①陳鉅錚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二卷第239至241頁) ②陳鉅錚之報案資料(見警一卷第243至247頁) ③郭子雄一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169至170頁;審金訴卷第117至120頁) ④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一卷第63、64頁)
10	黃馨慧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6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黃馨慧聯繫，並佯稱：可投資商品賺取差價獲利云云，致黃馨慧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各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①113年4月8日17時28分許，匯款5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萬元) ②113年4月8日17時29分許，匯款1萬元(起訴書誤載為5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VIVANMAY，下稱VIVANMAY華南帳戶)	①113年4月8日18時16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②113年4月8日18時16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③113年4月8日18時17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④113年4月8日18時18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①至④均位於高雄市○○區○○路000○0號之統一超商沿海門市)	①黃馨慧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二卷第264至266頁) ②黃馨慧之報案資料(見警二卷第267至271、275至281頁) ③黃馨慧所提出之匯款明細擷圖照片(見警二卷第273、274頁) ④VIVANMAY華南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253至254頁;審金訴卷第113、114頁) ⑤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一卷第67、68頁)
11	吳依庭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7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吳依庭聯繫，並佯稱：可投資商品賺取差價獲利云云，致吳依庭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8日18時20分許，匯款2萬800元		113年4月8日18時27分許，提領1萬9,200元(起訴書誤載為1萬9,205元)(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宏亮門市)	①吳依庭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二卷第283、284頁) ②吳依庭之報案資料(見警二卷第287至289、293至298頁) ③吳依庭所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警二卷第291、292頁) ④吳依庭所提出之匯款明細擷圖畫面(見警二卷第291、292頁) ⑤VIVANMAY華南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253至254頁;審金訴卷第113、114頁) ⑥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一卷第69、70頁)
12	李明黛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13年4月8日20		①113年4月9日0時	①李明黛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二

		於113年4月8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李明黨聯繫，並佯稱：出示帳戶餘額財力證明即可獲利云云，致李明黨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時29分許，匯款2萬800元		18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②113年4月9日0時19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③113年4月9日0時19分許，提領1萬3,800元（起訴書誤載為1萬3,805元） （①至③均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新豐門市） ④113年4月9日0時22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⑤113年4月9日0時23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④至⑤均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光漢門市）	卷第299、300頁） ②李明黨之報案資料（見警二卷第301至303、377至310頁） ③李明黨所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警二卷第305頁） ④李明黨所提出之匯款明細翻拍照片（見警二卷第305頁） ⑤VIVANMAY華南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253至254頁；審金訴卷第113、114頁） ⑥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一卷第37至40、70至74、97至99頁）
13	翁嘉欣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8日17時1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翁嘉欣聯繫，並佯稱：可投資商品賺取差價獲利云云，致翁嘉欣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8日22時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8分），匯款5萬元		①113年4月17日19時37分許，提領6萬元 ②113年4月17日19時38分許，提領6萬元 （①至②均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高雄宏平郵局）	①翁嘉欣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二卷第311至313頁） ②翁嘉欣之報案資料（見警二卷第315至317頁） ③翁嘉欣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見警二卷第319頁） ④翁嘉欣所提出匯款明細（見警二卷第319至320頁） ⑤VIVANMAY華南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253至254頁；審金訴卷第113、114頁） ⑥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一卷第37至40、97至99、70至73頁）
14	王美惠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4日23時44分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及LINE與王美惠聯繫，並佯稱：可代為購買彩票賺取差價獲利云云，致王美惠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①113年4月17日19時16分許，匯款10萬元 ②113年4月17日19時18分許，匯款2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苗栗文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魏毓新，下稱魏毓新郵局帳戶）	①113年4月21日9時57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②113年4月21日9時57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①至②均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宏亮門市）	①王美惠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二卷第337至340頁） ②王美惠之報案資料（見警二卷第341至343、357至360頁） ③王美惠所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警二卷第349至355頁） ④王美惠所提出之匯款明細擷圖照片（見警二卷第347、348頁） ⑤魏毓新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331至332頁；審金訴卷第133、135頁） ⑥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一卷第74至76頁）
15	徐天祥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4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徐天祥聯繫，並佯稱：可投資商品賺取差價獲利云云，致徐天祥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各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①113年4月21日9時31分許，匯款1萬元 ②113年4月21日9時34分許，匯款3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魏毓新，下稱魏毓新富邦帳戶）	①113年4月21日9時4分許，提領2萬元	①徐天祥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二卷第371至374頁） ②徐天祥之報案資料（見警二卷第375、385至392頁） ③徐天祥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警二卷第379至382頁） ④徐天祥所提出之國信託銀行匯款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377、378頁） ⑤魏毓新富邦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365至368頁） ⑥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一卷第101、102頁）
16	王菊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1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	①113年5月6日22時47分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	①113年5月6日23時4分許，提領2	①王菊英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二卷第411至413頁）

		<p>王菊英聯繫，並伴稱：可透過T股市投資軟體投資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王菊英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各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p>	<p>許，匯款5萬元          ②113年5月6日22時48分許，匯款5萬元          ③113年5月6日22時49分許，匯款5萬元          ④113年5月6日22時50分，匯款5萬元</p>	<p>名：陳宥勝，下稱陳宥勝彰銀帳戶)</p>	<p>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②113年5月6日23時5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③113年5月6日23時6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④113年5月6日23時6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⑤113年5月6日23時7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⑥113年5月6日23時7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⑦113年5月6日23時8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①至⑦均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宏文門市)          ⑧113年5月7日0時13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⑨113年5月7日0時14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⑧至⑨均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光漢門市)</p>	<p>②王菊英之報案資料(見警二卷第415至417、429至432頁)          ③王菊英所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警二卷第420至425頁)          ④王菊英所提出之匯款明細擷圖畫面(見警二卷第419頁)          ⑤陳宥勝彰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397至401頁)          ⑥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一卷第43至45、46、46-1頁)</p>
17	張淑閔	<p>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7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張淑閔聯繫，並伴稱：可透過T股市投資軟體投資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張淑閔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p>	<p>113年5月7日8時5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51分)，匯款11萬元</p>		<p>①113年5月7日9時4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②113年5月7日9時4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③113年5月7日9時5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④113年5月7日9時5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⑤113年5月7日9時6分許，提領25</p>	<p>①張淑閔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二卷第433至435頁)          ②張淑閔之報案資料(見警二卷第437至439、449至452頁)          ③張淑閔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警二卷第442至447頁)          ④張淑閔所提出之匯款明細擷圖畫面(見警二卷第447頁)          ⑤陳宥勝彰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397至401頁)          ⑥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一卷第46-2、46-3頁)</p>

					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①至⑤均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松坪門市)	
18	蕭家宏 (未提 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3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蕭家宏聯繫,並伴稱:可透過T股市投資軟體投資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蕭家宏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①113年4月23日16時24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3年5月6日23時53分許,匯款5萬元 ③113年5月6日23時54分許,匯款3萬8,000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錦昌,下稱張錦昌一銀帳戶)	①113年5月7日0時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②113年5月7日0時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③113年5月7日0時1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④113年5月7日0時1分許,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 (①至④均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田金門市)	①蕭家宏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二卷第464至468頁) ②蕭家宏之報案資料(見警二卷第469至471、477至480頁) ③蕭家宏所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警二卷第474、475頁) ④蕭家宏所提出之匯款明細擷圖照片(見警二卷第473頁) ⑤張錦昌一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457至460頁) ⑥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一卷第45、46頁)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欄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簡宏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簡宏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簡宏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	簡宏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	簡宏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0	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	簡宏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	如附表一編號	簡宏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號7所示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	如附表一編 號8所示	簡宏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	如附表一編 號9所示	簡宏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0	如附表一編 號10所示	簡宏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0	如附表一編 號11所示	簡宏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0	如附表一編 號12所示	簡宏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0	如附表一編 號13所示	簡宏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0	如附表一編 號14所示	簡宏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00	如附表一編 號15所示	簡宏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00	如附表一編 號16所示	簡宏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00	如附表一編 號17所示	簡宏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00	如附表一編 號18所示	簡宏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引用卷 證目錄 一覽表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13 71942400號刑案偵查卷宗卷一（警一卷）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13 71942400號刑案偵查卷宗卷二（警二卷）
-------------------	--

	<p>3、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3401號偵查卷宗（稱他字卷）</p> <p>4、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744號偵查卷宗（稱偵一卷）</p> <p>5、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469號偵查卷宗（稱偵二卷）</p> <p>6、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10號卷（稱審金訴卷）</p>
--	--